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
公開徵選團隊須知

113.09.19

壹、計畫宗旨

為深化民間戲曲人才之訓練機制，帶動傳統表演藝術的薪傳工程，培養各劇種前、後場之接班人，本中心策辦「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提供戲曲劇團培訓青年人才之資源，由民間劇團自行尋找適合培訓之青年習藝生進行駐團演訓學習，透過長期隨團實務演出工作的舞臺實踐，培養新生代接班人。

貳、申請對象

- 一、經政府立案之戲曲演藝團隊（須檢附立案證明）；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在本計畫輔導範圍。
- 二、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

參、執行期程

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前完成，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

肆、輔導規則說明

- 一、每一名入選習藝生原則以連續四年為培訓期程在團習藝，四年培訓期滿，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書，未滿四年因故中斷培訓者，可申請核發修習證明，考核評鑑為退訓者除外。
- 二、習藝生如遇義務役情形（適用94年出生後役男），劇團應於收到入伍令後申請暫停當年度培訓計畫，並與本中心結算該生培訓津貼，且應於退伍後提出復訓申請。
- 三、習藝生培訓期間如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暫停培訓計畫，劇團應來函申請暫停培訓或降低當年度培訓時數，併提調整培訓之規劃，經評審會議核定後執行。
- 四、本中心以輔導民間劇團培訓習藝生「駐團演訓」為原則，入選劇團應負管理習藝生之責，並於習藝生合約書中明定履約規則、出缺勤原則、罰則等。
- 五、入選劇團如同時參與「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或習藝生支援他團參與該計畫演出，習藝生之演出/排練時間不得與本案培訓時數重複計算；如參加本中心「主/合（協）辦節目」、及獲本中心「補助案」之補助，習藝生演出/排練等相關費用與本案培訓時數，僅得擇一請領。
- 六、本中心將委託協力輔導團規劃辦理「關懷訪視」、「專業提升課程」、「交

流分享會」等促進計畫執行和同業交流之活動，入選劇團與習藝生須配合參與。

伍、徵選計畫內容

一、習藝生人選及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第一年習藝生年齡原則為18~35歲之間，以非在學者優先，第二年以上習藝生不在此限；如有演藝優秀之特殊個案年齡超出上開規定，劇團仍可提出申請，經評審會議核定後得參與培訓。
- (二) 劇團可提出前、後場習藝生共6人為限，提案申請時即須檢附習藝生同意書；並提供第一年習藝生個人影片約3至5分鐘，含個人介紹、功底展現或演出片段。
- (三) 如習藝生為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劇團應以傳習計畫所學功底或劇目為基礎，為該生量身打造符合本計畫宗旨之培訓內容，且該生每年度之育成展演劇目不得與傳習計畫時期所學劇目重複；惟傳習計畫研習中藝生，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
- (四) 本計畫之習藝生不得與該劇團經營者有親屬關係（包含直系血親、二等親內姻親、三等親內旁系血親）。

二、習藝生培訓時數

培訓時數分為四階：880小時、1200小時、1400小時、1600小時，由「演出」、「學習」及「團務」等三部分組成，劇團依習藝生任務分配及實際學習情況提出規劃，並經評審會議核定。超出習藝生核定時數之津貼由劇團逕與習藝生另行協調。

(一) 「演出」時數：

1. 年度總時數為60~120小時之間。
2. 「演出」為長度30分鐘以上且為送件劇團主/合(協)辦演出之民戲、文化場、劇場演出、校園推廣演出、線上live演出之首播等，但不含期中與期末評鑑演出。
3. 如未滿核定之「演出」時數，按時數減扣學習津貼；超過核定時數得併入「團務」計算。

(二) 「學習」時數：

1. 年度總時數為100~250小時之間。
2. 「學習」為使用本案培訓師資費用之時數及專業提升課程之時數。

3. 協力輔導團規劃「專業提升課程」之時數至少14小時。
4. 如未滿核定之「學習」、「專業提升課程」時數，按時數減扣學習津貼；超過核定時數得併入「團務」計算。

(三) 「團務」時數：

1. 包含戲箱整理、道具製作、服裝整理、文書工作等團務、排練、期中評鑑、期末評鑑、觀摩學習等，其中觀摩學習時數上限為20小時。
2. 劇團可視實際需求跨團或跨劇種參與演出，時數納入「團務」計算，惟全年度累加時數不得高於團務總時數10%；如劇團原生態業已跨團或跨劇種演出，劇團須於送件申請時提出相關計畫，經評審會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如未滿核定之「團務」時數，按時數減扣學習津貼。

(四) 習藝生全年度培訓時數分配如下表：

(單位：小時)

時數項目	全年度培訓時數	880	1200	1400	1600
演出		60 ~ 120			
學習		100 ~ 250			
團務		餘下之時數			

三、習藝生學習津貼

- (一) 習藝生學習津貼共分為三級：第一級：\$270元/小時、第二級：\$242元/小時、第三級：\$220元/小時。劇團得依習藝生學經歷、資質等考量規劃支給之級數。習藝生年度津貼總額為「培訓時數*學習津貼級數」，須經評審會議核定。
- (二) 習藝生於本年度培訓期間如履約時數不足，劇團於第三期驗收時減扣學習津貼予本中心；如超出核定之時數，由劇團與習藝生自行協調後辦理之。

四、培訓師資

- (一) 劇團依實際培訓需求規劃導師、專業教師、助理教師，且師資不得為同一人，主責內容說明如下：
 1. 導師：導師以一名為原則，培訓期間全方面指導習藝生，精進演藝與熟悉市場行規。
 2. 助理教師：助理教師以一名為原則，協助導師或專業教師授課、整理教學日誌等。

3. 專業教師：依劇團需求設置一名以上國內外具該劇種專業技術之教師，根據習藝生特質，教授基本技巧、經典劇目或行當精雕之個別指導。

(二) 上開師資課程內容由劇團自行規劃，並依評審會議建議調整。

(三) 劇團應於提送本計畫時即提出上開師資人選，並附合作同意書（須親簽，不得蓋章），如聘請本中心派出單位（含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人員者，除本人簽署同意外，另需派出劇/樂團書面同意。

(四) 計畫審核通過後，如原定師資因故不能參與本計畫，變更人選須經本中心同意；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劇團變更師資人選最遲於履約完成日前 90 個日曆天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五) **培訓師資費用：**

1. 本案培訓師資全年度以 50 萬元為上限，其中「導師」費用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2. 助理教師、專業教師及聘請本中心派出單位（含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師資等費用依鐘點費支給標準編列。

五、團務行政與習藝生管理

(一) **習藝生退訓與遞補原則：**

1. 經評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即為入選習藝生，劇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抽換。
2. 習藝生如中途退訓，劇團需來函告知本中心，減扣剩餘時數學習津貼及溢繳之保險費，並辦理契約變更。
3. 劇團如遇習藝生因故退訓，須在114年4月10日前提出習藝生遞補申請，遞補人選年度培訓時數至少應達 880 小時，劇團提出申請時，須一併提送遞補習藝生同意書、選訓理由、培訓計畫等，並經評審會議核定。超過期限者，恕不受理。
4. 每退訓一名習藝生計罰新臺幣1萬元整，於本案辦理尾款撥付時一併扣罰，且列為入選劇團未來申請相關計畫之參考，如退訓理由為不可抗力之情事且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中途退訓之習藝生隔年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二) **行政管理原則：**

1. 入選劇團須有一名團內固定成員擔任專責行政，負責與本中心計畫窗口溝通與聯絡，並處理各期成果執行報告、習藝生簽到退、學習週誌彙整等工作，並依規定分期繳付習藝生學習週誌、出勤簽到表、工作內容與各月評鑑成績及相關資料，交付本中心確認、查核後辦理撥款作業。

2. 習藝生契約書正本、保險證明與完成繳費單於契約生效日 30 天內函送本中心備查。

六、年度育成聯合展演

- (一) 「育成聯合展演」劇目不限舊戲或新編，行當與角色安排應以展現習藝生年度學習成果為主，演出場地由評審委員會議建議之。
- (二) 劇團須為第四年習藝生提出為其行當量身打造之「育成大戲」，且由導師、專業教師或劇團一線主演人員共同擔綱演出，呈現四年培訓成果。
- (三) 由本中心協調各團隊檔期且保留場地異動之權利；演出長度，人戲類為 75-120 分鐘（含中場休息），偶戲類與說唱藝術類為 45-70 分鐘（無中場休息）；演出超時 30 分鐘以上者，依「臺灣戲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加收超時場地費用。
- (四) 由本中心負責硬體器材之提供，入選劇團應配合工作時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提供演出技術需求；並於演出時自備相關技術人員，包含舞臺監督、舞臺技術、燈光技術、音響技術、字幕與票務等執行人員等，字幕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確認。
- (五) 本中心將針對「育成聯合展演」進行整合性文宣製作、行銷等工作；入選劇團負責劇照拍攝、介紹文案撰寫、劇目製作、排練、演出、協同宣傳等。為宣傳本計畫所需，入選劇團與習藝生需配合參與演出相關之製作、推廣與宣傳（如：宣傳記者會、媒體專訪、劇照拍攝等），並提供相關文字、劇照、影音資料，供本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使用，本中心不另行支付習藝生出席費用。
- (六) 本中心有權於活動現場（節目正式演出、記者會等相關活動）進行攝影（拍照）、錄影以為作為本案活動紀錄之圖像資產，並配合機關之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目的，得作為無償之公開播映、個人視聽、藝術講座、剪輯及重製、檢索、研究及典藏等使用，機關不另支付使用報酬。廠商應保證事前通知各該活動參與人員（含演員、工作人員等）並取得其同意及相關授權。

陸、經費支付原則

一、本中心支付費用包含習藝生學習津貼、培訓師資費用、育成聯合展演費用、團務行政與管銷費用等，上述費用均含稅。另需配合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事宜。本案於雙方簽約後，分三期撥付，各期撥款比例與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契約書。

二、支付費用主要項目如下列：

項目	說明
----	----

習藝生學習津貼	1. 計算方式：以時數*津貼級數計算，依評審會議核定建議費用。 2. 培訓時數分為四階：880 小時、1200 小時、1400 小時、1600小時。 3. 學習津貼分為三級：第一級：\$270元/小時、第二級：\$242元/小時、第三級：\$220元/小時。
培訓師資費用	1. 計算方式：全年度費用以 50 萬元為上限，其中「導師」費用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課程內容由劇團自行規劃，並依評審會議核定建議費用。 2. 專業教師鐘點費依支領標準規定辦理，上限為新臺幣2,000元/小時，助理教師費用上限減半（新臺幣 1,000 元/小時）。 3. 如聘請本中心派出單位（含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人員者，鐘點費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小時，助理教師費用上限減半（為新臺幣 500 元/小時）。
育成聯合展演費用	1. 育成聯合展演經費編列上限，人戲類 35~50 萬元，說唱類、偶戲類 13~18 萬元，依評審會議核定建議費用。 2. 請於經費概算表內明列育成聯合展演演出細項，包含排練費、服裝道具租借、劇照拍攝、音樂版權使用…等，如有因本場演出衍生之旅運或交通費，須明列。 3. 具丙種（或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者（需檢附影本），從優核定展演經費。
團務行政與管銷費用	1. 本項費用包含本計畫行政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材料費、習藝生年度傷害保險費、培訓師資旅運費等，全年度以 30 萬元為上限。 2.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000萬元、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2,500元。。 3. 培訓教師因教學需求所產生之旅運費請編列於本項內；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4. 本項可編列人事費（行政人員酬勞性費用）、耗材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耗材等，例如：刀槍練習道具、鑼鼓練習樂器服飾等）、業務費（如郵電、劇本影印、印刷、攝錄影費等），請分別列細項。 5. 行政人員酬勞性費用應實質加給予專責行政；若行政人員非為團內固定成員，將予以酌減本項費用。
稅金	營業稅金

柒、評審作業

由本中心人員及傳統表演藝術與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計畫經費，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一、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視計畫，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1. 習藝生培訓完整度與計畫整體理念。
2. 教師群專業程度與授課規劃。
3. 培訓劇目規劃。
4. 劇團專業能力與實績或本計畫履約績效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二、審查評選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三、評審結果本中心於核定後公告，並正式函知劇團。

捌、考核與評鑑

一、協力輔導團將協助本案進行考核與評鑑相關事宜。

二、平時考核，包括：

1. 協力輔導團到團訪視考核劇團執行情形。
2. 本中心依各期工作報告考核執行績效。
3. 另本中心得視執行與演出狀況，適時安排專家學者訪視。

三、期中評鑑：

1. 預計於114年5-7月間以不公開演出或排練辦理期中評鑑，評鑑內容為展現習藝生駐團之階段性培訓成果。
2. 評鑑流程內容包含3部分：簡報10分鐘、階段成果呈現30-40分鐘，意見交流15分鐘。簡報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現階段時數執行率、習藝生學習及演出概況說明、下半年執行計畫、照片分享等。

四、期末評鑑：本案以「育成聯合展演」作為期末評鑑。

五、綜合考核：為鼓勵習藝生提升演出技藝，勇於挑戰自我學習極限，並強化民間劇團持續推動接班人培育之能量，採下列獎勵與退場機制：

1. **獎勵原則：**綜整習藝生與入選劇團本年度平日學習規劃與表現、期中評鑑成績、期末評鑑成績等，遴選表現優良者（劇團），於下一年度給予學習津貼與培訓師資經費調整之獎勵。
 - (1) 習藝生：綜合評估習藝生年度表現，針對表現特優之習藝生給予隔年學習津貼調整，調幅介於 5%~15%之間，表現優良習藝生之遴選與學習津貼調幅經評審會議決議核定。
 - (2) 入選劇團：綜合評估劇團年度培訓表現，針對表現優良之者給予隔年「培訓師資經費」獎勵，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劇團遴選與獎勵金額經評審會議決議核定。
2. **退場原則：**綜整習藝生與入選劇團平日學習規劃與表現、期中評鑑成績、期末評鑑成績等，如悖離本計畫培訓原則或經委員建議仍無具體改善者，本中心酌予下一年度不予延續輔導。

- (1) 習藝生：綜合評估全體習藝生年度表現，針對本年度表現欠佳之習藝生隔年不予延續培訓，人數介於 0%~40%之間，並經評審會議決議核定。
- (2) 入選劇團：綜合評估所有培訓劇團辦理績效、培訓習藝生之期中評鑑成績與期末評鑑成績等，針對本年度執行績效不彰者，不予隔年延續輔導，劇團數介於 0%~30%之間，並經評審會議決議核定。
- (3) 經評審會議綜合考核，評定不予延續培訓之習藝生與劇團，隔年不得再度申請本計畫。

玖、申請方式

申請表、計畫書、同意書及相關文件請參考附件檔案格式，並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 一、送件資料：計畫書紙本1式1份請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資料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提供計劃書WORD檔+PDF檔）。
- 二、受理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送件時效不以郵戳為憑，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計畫書紙本：
 1. 郵寄：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寄達為憑。
 2. 專人送達：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至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四、資料電子檔：請在期限內寄至：d039096@ncfta.gov.tw，信件主旨：「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劇團。
- 五、請於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文件，如有不全之情形，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劇團於期限內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本中心所受理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概不退件。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劇團應依循本計畫規範及提案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更動計畫內容，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本案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若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本中心有權撤銷本專案並視情節狀況追回已撥之款項。
- 二、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

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將第 4、5 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

三、入選劇團須同意所提計畫之相關文件、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四、須定期書面提報階段性執行情形與成果，並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會議及委員訪視等相關事項。

五、洽詢專線：02-8866-96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鍾小姐（分機1651）、董小姐（分機1649）、黃小姐（分機1643）。